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供給人事登記紀錄的統計數據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席上，有委員提出警方在數年前調查發生於屯門區的強姦案時，曾向入境處提取數以萬計的人事登記紀錄。委員要求入境處提供在 2000 年內曾經大量發放給其他政府部門的人事登記資料的詳情。

#### 現行做法

2. 在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時，入境處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任何向入境處作出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都必須由適當職級並已獲授權的人員提出及簽署。提出要求的人員要清楚說明該要求是否因合法目的而作出和是否已經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在沒有當事人允許的情況下，該人員便要說明其要求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那一條的豁免規定（第 57 或 58 條）而作出和提供理由來支持他的要求。入境處會小心考慮是項要求是否可在現行法例下加以接納。若有懷疑，入境處更會諮詢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倘若披露有關資料會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入境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答允。

## 過往供給人事登記資料的統計數據

3. 入境處在 2000 年內所提供「大量」人事登記資料的有關數據詳列於附表。就本文件而言，「大量」的個人資料是指超過 100 位資料當事人的人事登記紀錄。在處理這些資料發放的要求，如果有關部門未能提供識別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姓名，入境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提供任何人事登記資料。入境處在 2000 年內所接獲的要求，只有 20 宗涉及超過 100 位資料當事人。其中 19 宗來自警方(16 宗是為向違反交通條例人士傳達告票，3 宗是為調查罪案之用)，另外一宗則來自海事處(為了與目擊一宗引致 4 人死亡之海事意外的人士接觸)。涉及最多資料當事人的單一要求是由交通部提出，涉及 354 位人士之多。這些資料有助警方傳達告票給不同涉及觸犯交通條例的人士，所以並不是一個單一案件。

## 屯門區的強姦案件

4. 警方在多次翻查紀錄後，證實在調查發生於 1993 年屯門區的強姦犯案件時，並無使用任何由入境處管轄的個人資料。

## 評語

5. 現時已有一套建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訂定的完善法律制度，足以防止在收集、保管、披露和使用人事登記資料時，可能會被誤用和濫用的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入境處在二零零零年所提供的人事登記紀錄中單一宗要求涉及超過一百個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順序號	部門	涉及資料當事人數目	要求紀錄的原因
1.	香港警務處	110	送達傳票予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
2.	- " -	112	- " -
3.	- " -	121	- " -
4.	- " -	122	- " -
5.	- " -	145	- " -
6.	- " -	165	- " -
7.	- " -	174	- " -
8.	- " -	180	- " -
9.	- " -	208	- " -
10.	- " -	226	- " -
11.	- " -	247	- " -
12.	- " -	266	- " -
13.	- " -	284	- " -
14.	- " -	328	- " -
15.	- " -	331	- " -
16.	- " -	354	- " -
17.	- " -	127	調查罪案
18.	- " -	127	調查罪案
19.	- " -	128	調查罪案
20.	海事處	137	聯絡目擊一宗海事意外的旅客，以助調查
	總數	3892	